

反贪污政策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

2019年12月18日批准

反贪污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恪守所有商业实践中最高水平的诚信和道德标准。公司严厉禁止所有形式的贪污和贿赂。员工行为必须随时符合公司政策、社会期望及遵守州、联邦和国际立法。

本反贪污政策（政策）已正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描述出当在澳大利亚和国际上进行商业活动时公司期望其员工如何行为。商业贪污和贿赂受到普遍的谴责，全球政府已经采取了严厉的法律和惩罚来抵制贪污行为。

本政策的目标是：

- 通过公司提供一种商业行为的普遍期望；及
- 支撑公司在界内的商业信誉和公司形象；及
- 确保遵守反贪污惯例的立法重要性得到理解；及
- 使董事及员工们意识到其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本政策构成包括诸如行为准则、礼品和福利政策以及证券交易政策在内的更为广泛的商业行为策略的一部分，因此应当与这些政策结合在一起理解。

2 本政策适用的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

- 公司的所有董事和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所有的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员工和合同工，
（以上统称为**员工**）；以及
- 在澳大利亚和海外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任何人，包括代理人、业务伙伴、分销商、顾问、说客和其他中介(中间人);和
- 涉及任何公司在澳大利亚及海外相关的商业行为的任何顾客、供应商及相关当事方（**关联方**）。

本政策涵盖的人员都有责任在进行商业相关活动及实践时遵守本政策及法律。

3 贿赂与贪污

在澳大利亚，贿赂被《1995年刑事法典》（**法典**）所禁止，特别是该法典第 141 节**贿赂**，以及第 70 节**外国政府官员的贿赂**。通常，一人构成贿赂如果：

- (a) 该人不诚实地

1. 向另一人提供利益；或
2. 引起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人；或
3. 提议提供或承诺提供利益给另一人；或
4. 引起向另一方提供利益的提议或提供利益的承诺；且

(b) 该人在行为时有影响政府官员（其可能是其他人）履行作为政府官员的官方职责的意图。

上述规定亦适用于构成联邦政府官员贪污利益的要素。利益在法典中被定义为*任何好处且不限于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 70 节，任何人意图确保的业务或业务利益不需要被实际获得或取得以将该人定罪。另外，该人不需要具有贿赂一个*特定外国公务人员*的意图。

第 70 节，*外国官员的贿赂*，将相同的含义扩展至贿赂，外加一人构成犯罪当利益是：

- (a) 不合法地属于另一人；且
- (b) 提供利益的某人行为时有影响外国政府官员（其可能是其他人）履行作为政府官员的官方职责的意图以便：
 - (i) 获得或保持经营；或
 - (ii) 经营利益的接受者或潜在接受者不合法地获得或保持一项经营利益。

在国际上，反贪污和贿赂法律规定系被严格强制执行的。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贿赂法以及亚洲国家的法律规定对在它们各自司法管辖区域内经营的任何业务拥有广泛的影响和处罚。

英国反贿赂法将其公司进一步扩展及延伸至在英国或其领土的任何地方进行业务经营任何公司，尤其是其公司注册地。

英国《反贿赂法》对与英国有任何联系的澳大利亚公司有深远影响。该法律规定可能严重影响在英国进行显而易见业务经营的澳大利亚公司，包括与英国注册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在英国从事他们“部分”经营的澳大利亚公司未能阻止贿赂的违法行为将触犯该法律。

如果您希望寻求与英国《反贿赂法》有关的更多建议，尤其关于制定程序以降低相关风险，请告知集团主管律师。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广泛适用于以下三类个体与实体：**(1)**“发行方”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2)**“国内利益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3)**除发行方和国内利益方以外的当时在美国境内行事的某些个人和实体。

“发行方”是指证券(股票或美国存托凭证)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其股票在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实体，该实体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报告。

“国内利益方”是指任何**(i)**美国公民、国民或居民，或**(ii)**依据美国联邦法律或州、领地、辖区或自治邦法律注册成立的、或主营地设在美国的公司、合伙制公司、协会、联合股份公司、信托、未合并组织或独资企业。

《反海外腐败法》还适用于某些既不是发行方也不是国内利益方的非美国个人或实体，如果他们在美国境内直接或通过代理人从事任何贿赂支付(或主动提供、承诺或授权贿赂支付)的行为，则被视为触犯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美国当局的对海外腐败的相关定义较为宽泛。

如果您希望寻求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有关的更多建议，尤其关于制定程序以降低相关风险，请告知集团主管律师。

公司承诺确保所有本政策包括的人员在进行商业活动时遵守本政策以及澳大利亚乃至国际上的法律规定。公司承诺进行有履行能力和可持续的商业活动且所有员工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必须意识到他们的义务。

根据公司的礼品和福利政策，在任何情况下，您不得：

- a) 向任何政府实体或任何公职人员给予、提供、承诺或授权礼物和福利
- b) 接受任何政府实体或任何公职人员的馈赠或利益输入

根据《礼物与利益政策》，公职人员是指根据《1995年澳大利亚刑法》、《英国反贿赂法》或《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被定义为公职人员或外国公职人员的任何个人(及其代理人)，包括：

- a) 代表任何级别政府、任何部门、机构或机构(包括国有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或个人；
- b) 任何政党或其官员；或
- c) 任何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基于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应制定适当的合规程序，以降低经济和贸易制裁风险。

4 好处费

好处费是指一种金额很小的向外国官员做出的非官方付款，做出此种支付是为了加速或确保政府惯例行为的履行，此常规政府行为或服务是公司或个人有权享有的。

例行的政府行为是满足如下特征的一种外国政府官员的行为：

1. 是常规的，并且是该官员经常做出的；且
2. 是包括在以下条目中的：
 - 授予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个人有资格在外国，或者外国的部分领土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官方文件；
 - 处理政府文件，例如签证，工作许可证；
 - 提供警方保护，信件收集以及投递；
 - 安排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或者与货物运输相关的监督检查；
 - 提供电子通讯服务，能源和水；
 - 装载并卸载货物；
 - 保护易腐烂产品，或者货物，以防止变质；以及
 - 任何类似的其他行为
3. 然而，以上行为不能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决议：
 - 是否开展新业务；或者
 - 是否与特定个人继续现有业务；或者
 - 新业务，或者现有业务的条款
4. 以上行为也不能包括鼓励关于以下内容的决议：
 - 是否开展新业务；或者
 - 是否与特定个人继续现有业务；或者

- 新业务，或者现有业务的条款

公司禁止支付好处费。如果政府官员要求支付好处费或被告知如果想要政府采取常规行动必须支付好处费时，您应明确声明公司政策不允许您支付此类费用，如果还被追及支付好处费，您应该拒绝付款，并且尽快告知您的直接主管，和/或视情况向合规团队报告。

然而，如果您面对非常罕见和特殊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您别无选择，只能支付好处费或提供某些有价值的物品以防止即刻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威胁，您可以这样做，但是要保存付款或物品价值的记录，并尽快向合规团队汇报。

5 如您怀疑存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则如何去做

1. 举报途径

我们鼓励您向自己的经理举报任何您认为已经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或法律的行为或情况。

此外，你还可以通过下列任意途径举报不可接受的行为：

- 人力资源经理;或
- 公司秘书。

如果您希望匿名举报一项违反或潜在违反本政策的事项，可向“畅所欲言”提供一份详尽的举报信。

接受举报潜在违反本政策的经理可以与人力资源部门和合规团队讨论谁将是处理该份举报信的适当人选。

2. 举报人保护

公司致力于确保您不会因本着诚信原则所举报之不可接受的行为而处境不利或遭受歧视。

请参见公司举报政策（举报人政策）获取详细信息。

3. 调查

举报的违反事项的初步调查由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

如果发现违反违反本反腐败政策行为已经发生，则由公司秘书商请监事或被举报人的经理来管理正式的调查程序。

在调查程序中，所有员工均应当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和公司秘书的指令。

6 管理

我们会定期安排与本政策和礼物和福利政策相关适当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为了监控对本政策和礼品与福利政策的遵守情况，所有直接报告给首席执行官的高管人员将每半年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遵守这些政策的情况。

7 违反法典的后果

对于反腐败政策以及相关反腐败及贿赂法律的违反对于当事人及公司而言均存在严重后果。

对本政策违反将被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并将受到适当的处罚。

任何被怀疑违反本政策的人，均可带全薪暂时离开工作场所，等待涉嫌违反事项之调查结果。

任何被证明违反本政策的人均应当接受纪律处分（包括停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任何严重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必须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当公司认为存在犯罪活动或明显违法行为时，公司保留通知相关部门的权利。

8 联系人

任何希望查询本政策的员工均可联系您的经理、人力资源经理或公司秘书。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推进公司的贿赂预防程序及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请向您的经理、合人力资源经理或公司秘书提出您的建议或通过举报程序提出。

版本控制表

版本编号	批准情况	日期
1	经董事会批准	2018年2月22日
2	经董事会批准	2019年12月18日